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

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5:00—2025年12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5	斯坦德	2025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3.01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3.02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3.03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3.04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3.05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 诺函》	√
3.06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
3.07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3.08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4.00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斯坦德检测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	√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

	适用)》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4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	√

	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00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0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议案 2.00《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议案 3.0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25-110）、《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议案 4.00《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议案 5.00《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

议案 6.00《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

议案 7.0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

议案 8.00《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

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4.00 和 8.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0），回避表决股东为（韩连超、青岛斯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探索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征战行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未来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斯坦德总部大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隋春勇，联系电话：0532-588528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